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		<i>/</i>	7.3.		714 14				
申報人姓名	馬以工	服務	务 機	1.監察院				-職 稱	1.監察委員		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1,1		2.				1117 7117	2.		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 1	2月29日	3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	
配(	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1,000,000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	到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或担總	折 合 額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東門郵局	定期存款	新臺幣	1	馬以二	Ĺ.								1	,000	,000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8 年 5 月 1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馬以工